

芦台公安启动安全护航行动 织密“校园平安网”

本报讯 (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随着秋季新学期开启,唐山市公安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牢固树立“校园安全无小事”理念,立足辖区实际,以“藏蓝护学守护平安”为目标,全面启动安全护航行动,织密“校园平安网”。

校园基础设施与安防措施是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全覆盖、无死角”为标准,重点检查校园公共视频、防冲撞设施、一键报警系统及护学岗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

题,能现场整改的立即督促处置,不能现场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与时限,限期督导复查。

为加强校园内部管理,近日,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联合区教育局在第一中学召开开学安全座谈会,通过邀请各年级组班主任座谈的形式,介绍涉青少年违法犯罪种类、需要重点关注的行为等。同时,公安、教育部门围绕校园内部安全管理、上下学交通疏导、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等议题深入沟通,进一步健全警教联动安全

保障体系。

9月3日下午,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在第一中学门前利用一键报警功能开展应急拉动演练,模拟校园周边突发警情处置流程,实战检验公安机关快速反应、指挥调度与应急处突能力。演练过程中,民警还现场指导师生规范应对突发情况,同步测试警校联动响应速度与协作水平,确保遇有情况能快速联动、高效处置。

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从刑警、治安、交警等警种选调业务骨干,兼任辖区五所小学法治副

校长,结合安全检查同步开展法治教育。民警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师生普及防欺凌、防诈骗及消防安全等知识,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外,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在辖区两所重点学校落实“警+N”护学岗模式,持续优化高峰时段勤务,有效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在其他学校全部建立由校领导、青年骨干教师、校园保安组成的应急小队,保障学生们的安全。



近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东站派出所民辅警对辖区重点线路和区段进行安全巡查,细致排查铁路沿线的治安隐患,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孙菡璐 摄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 将部分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上接第1版)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同时,明确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还完善了部分反制措施。例如,对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刚性和约束力。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

(上接第1版)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最高法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主张的赔偿诉请,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的“傍名牌”行为。

此外,本次发布的“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将与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字号相近的文字登记为字号并有

使用意图,即使还未实际使用,该行为也属于法律禁止的仿冒行为,从源头制止“傍名牌”行为。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

价值导向,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出,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上接第1版)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

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

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地方立法,提升长城保护的高度

(上接第1版)“那一年,《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列为了市里的立法调研项目。”

制定《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前,国务院已经颁布长城保护条例,秦皇岛市政府也已经颁布长城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如何在遵守上位法的基础上制定有秦皇岛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成了摆在耿雅清和同事面前的课题。

为了能够了解秦皇岛长城的实际情况,耿雅清和同事们几乎走遍了秦皇岛辖区长城的重要遗迹。她们看到了历经风雨的长城由于年久失修导致墙体坍塌,安全隐患逐年增多。长城周边的违规建筑,游客随手在长城上乱写乱画……不但破坏了长城的原始风貌,更严重威胁着长城的完整性。

耿雅清说,在那一年多的调研过程中,她和同事们无数次推开了不同办公室的门,征求相关部门对于条例的意见建议,与长城保护专家、学者召开了多场研讨会,最终形成了《秦皇岛市长城

保护条例(草案)》。草案几经修改完善后,2017年12月18日,秦皇岛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并于2018年5月31日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条例的出台,标志着秦皇岛市长城保护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创新发展让长城保护 条例充满秦皇岛特色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秦皇岛本地实际,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长城保护的各个方面作出了更加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在保护范畴上,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将“长城窑址及附属建筑等事关历史遗存”明确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拓展了长城保护的内涵和外延。同

时,清晰界定了长城段落、长城保护范围和长城建设控制地带等关键概念,为后续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被确定为长城保护的责任主体,确保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保护经费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得到了充分保障。为了增强公众的长城保护意识,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工作,条例规定每年7月5日为“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日”。

条例创建了长城保护工作站制度,在长城周边村庄、长城参观游览区等地点设立的长城保护工作站,不仅成为宣传长城保护知识的前沿阵地,还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咨询服务,规范引导长城旅游,促进了保护与利用的良性互动。

条例还创新发展了长城保护员制度,针对长城保护员制度存在的待遇低、年龄偏大、青黄不接等问题,条例进行了完善。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聘请

规模化集中执行+精细化个案突破

秦皇岛海港法院 执行行动显威力

本报讯 (高歌 庞冉)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9月5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通过“规模化集中执行+精细化个案突破”,向被执行人王某某的临时落脚点,并于行动当天将其拘传至法院。面对王某某的抵触情绪,执行干警从法理、情理、事理三方面开展劝说工作,向其讲明拒不履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王某某迫于法律的威压,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剩余款项足额支付,此案执结。

姜某申请执行张某民间借贷一案中,张某先以“承诺和解”拖延时间,后以“拒接电话”逃避执行。对此,执行干警通过线下走访,摸清了张某的生活规律和活动范围,在本次行动中精准出击,将其拘传到法院。当执行干警告知其不履行将要面临司法拘留的后果时,张某逐渐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经过执行干警4个小时的释法明理,张某主动配合,现场将1.98万元执行款全额支付,让申请人姜某拿到了“迟到的欠款”。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对于企图抗拒执行、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果断启动司法拘留程序,以强制力彰显法律权威。刘某某申请执行王某某、刘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海港区法院判决二人偿还申请人1.8万元欠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主动履行部分义务,但王某某却玩起了“失踪”,既无财产线索又下落不明,使案件陷入僵局。对此,执行干警一

赞皇政法部门:同步开展 “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哲)

新学期伊始,赞皇县委政法委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在全县119所中小学、教学点设置“一校一名法治副校长”,同步开展“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各政法单位结合职能特点,精心制作PPT、小视频等法治课件,为全县中小学生送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大礼包”,筑牢新学期校园安全防线。

9月1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康同泽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县第二中学,以“远离违法犯罪,护航健康成长”为主题开讲。课堂打破传统模式,从“假期活动分享”“网络不良信息处理”等方面进行互动,学生们踊跃发言。其间,康同泽还结合数据,向学生们讲授未成年人犯罪趋势,以案析因,传授自我保护技巧,并发放图文法治手册。

9月1日,赞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县子弟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讲解步行、骑车、乘车等场景的交通安全知识,课后为师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9月2日,赞皇县司法局邀请律师走进李华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讲座,全面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

9月2日,赞皇县司法局邀请律师走进李华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讲座,全面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